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3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业不动产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及进展

2026 年 5 月 19 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至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业不动产 REITs”）的申报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和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商业资产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6〕79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商业资产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不动产基金上市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条件无异议。

2026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准予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571 号），准予注册商业不动产 REITs，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 28 年；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 10 亿份；同意招商资管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资管应当自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本次商业不动产 REITs 发行上市的后续安排

本次商业不动产 REITs 发行上市尚需履行募集发行、上市申请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